

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加強策劃、協調及推動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綱要計畫)，特設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 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策劃、協調及推動。
 - (二) 綱要計畫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重要政策之審議。
 - (三)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及相關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
 - (四) 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 三、本會報置委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本院政務委員。
 - (二) 本院秘書長。
 - (三) 本院發言人。
 - (四) 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 (五) 交通部部長。
 - (六) 內政部部長。
 - (七) 教育部部長。
 - (八) 法務部部長。
 - (九) 衛生福利部部長。
 - (十) 文化部部長。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
 - (十三) 學者專家代表四人至六人。
- 四、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一次。委員由機關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代表兼任者，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

本會報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依前項規定補派（聘），其任期至原派（聘）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報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由業務督導政務委員召開工作會議。

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機關列席。

六、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有關作業及本會報決議之執行情形。

七、為落實本會報任務之推動，執行長得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定期或視需要召開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間之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八、本會報委員、執行長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兼辦，並得視業務需要，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中央相關機關派員兼辦。

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